

#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盐边县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厅、教育厅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294	429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44	3244	100%	
		地方资金	1050	105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全面落实“三免一补”政策，不断健全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目标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对贫困地区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 目标4：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准定额标准	1737万	
			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受益学生数	≥18000名	1844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	≥5000名	6930	
			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学生人数	≥18000人	18223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4元/天	4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提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

3

盐边县教体局

##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厅、教育厅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23	102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25	525	100%		
	地方资金	498	49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购买民办幼儿学位，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资源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2%	93%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80%	100%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数	100%	100%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扩大	持续扩大	
			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56.70%	
			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

巴南区政府

⑤

同汇报。  
谷永兰  
2022.3.11.

附件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盐边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07万元	1407万元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1125.60万元	1125.60万元	100%			
	地方资金	281.40万元	281.40万元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面向全县20.10万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老年人健康体检、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9.8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3.2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93.84%		
		质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9%	58.10%	因部分老年人拒绝血常规、B超等检查，达不到项目要求健康管理，导致健康管理率较低。下一步将动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医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宣传，借助各种宣传日，采取集中和入户宣传，共同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5%	70.31%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5%	90.9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97.4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6

#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同意  
2021.3.17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盐边县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攀枝花市盐边国有林保护局			
市(州)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65.6	1065.6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065.6	1065.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2021年度计划完成天保工程国有林管护49.3385万亩。2. 计划完成森林抚育1.7万亩。3. 计划完成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20万亩			1. 实际完成天保工程国有林管护49.3385万亩。2. 完成森林抚育1.7万亩。3. 完成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20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万亩)		49.3385	49.3385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0	20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1.7	1.7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合格率(%)		100%	≥95%	
			森林火灾受害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95%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退耕还湿任务完成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		
	成本指标	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200	200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发挥生态作用明显		10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39  
2021.3.17